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瑞玲

代 理 人 劉菁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二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即自113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證明文件，工作若為臨時工或領取現金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（如收入所得為薪資，請以「應」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有應扣除部分，請勿直接扣除，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，以利本院審核），若都無法提出，請敘明原因並簽立切結書陳報到院。另請說明聲請人於113年3月之勞保投保薪資與其薪資所得切結書所載同月份薪資收入不符，原因為何？

三、請提出自111年10月起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

01 史交易明細，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
02 隱匿財產之虞，若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
03 為1筆「彙總登摺」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
04 如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「逐項」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
05 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住址）及提供原因。

06 四、請提出南山人壽保險契約之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
07 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
08 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
09 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李毓茹